

# 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

攀财票管〔2018〕5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填报《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》的通知

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》（财综〔2017〕3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66号）和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川财非〔2018〕4号）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贯彻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要求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，我市决定从2019年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财政电

子票据管理改革。

为确保此项改革在 2019 年底全面完成，现将《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》下发你单位，请按要求填写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。逾期未申报的单位视同放弃使用财政票据。

附件：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



---

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

---